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sign Capital Limited**

###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 **內幕消息 針對本公司主要股東之 清盤申請**

本公告乃由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高泉慶先生已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新加坡法院」)針對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聯慶」)提交清盤申請(「清盤申請」)。該項清盤申請定於2024年4月4日開始在新加坡法院聆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高泉泰先生持有聯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2%，而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為聯慶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該主要股東」)則為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能否達成友好和解、新加坡法院是否接納清盤申請、聯慶是否會被下令清盤以及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對主要股東(尤其是其股份所有權)造成之影響尚不確定。另請注意，清盤申請並非由債權人提交，亦非聯慶無力償債之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項清盤申請及後果(無論友好和解，或清盤令)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適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阮友仁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阮友仁、Wee Ai Quey及王秋華；非執行董事高泉泰及林瑞慶；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正、吳志光及黃勤順。